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李君禮、林朝宗、洪淑幸(請假)、張似琛、張惠雲、張靜文、
陳煥東、程明修、葉弘德、廖惠珠、潘欽、鄧希平、
謝牧謙(請假)

列席人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劉文忠、鄭武昆、
唐大維、郭火生、張明倉、蘇聖中、張世傑、
胡弘昌、陳文泉、鍾沛宇

四、主席：蔡慧敏召集人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管制概況」(物管局簡報)(略)
2.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概況」(物管局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決議事項：

1.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管制概況」及「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概況」，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2. 請經濟部協助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與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以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
3. 請原能會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以確保未來除役作業之安全。
4. 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加強核一廠除役相關公眾參與及溝通作業，以順遂除役計畫之推動。
5. 下次會議請台電公司列席並簡報「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方案」。

八、散會。